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 人
2025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88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01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7 亿元	
2025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 家
--	------------------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叶怀敏	2009 年	2007 年	2007 年	2016 年	九阳股份（002242）、五洲特纸（605007）、久祺股份（300994）、火星人（300894）、恒盛能源（605580）等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叶怀敏	2009 年	2007 年	2007 年	2016 年	同上
	赵凯旋	2016 年	2014 年	2016 年	2017 年	争光股份（301029）、五洲新春（603667）、速达股份（001277）
质量控制复核人	宋军	2009 年	2009 年	2012 年	2024 年	金科股份（000656）、博硕科技（300951）、登康口腔（001328）、威马农机（301533）、公元股份（002641）等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监督情况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评估并向董事会建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评估,认为天健所具有相关执业资格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

天健所在之前为公司服务的审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建议续聘天健所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年报审计期间与天健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天健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天健所年审会计师召开沟通会议,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人员独立性、审计小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时完成审计工作。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天健所年审会计师召开沟通会议,就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初审意见、内控审计情况、委员会关注事项等进行了沟通。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相关工作,出具了审计报告,圆满完成了 2025 年度审计工作。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